



议题 7a

CX/EXEC 12/67/5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12年6月26-29日，

其他事项及今后的工作

关于使用食品法典“标识”或“标志”的建议

由食典委主席提出

1. 背景

食典委成员表示，私营标准大量增加，结果是要想进入一些发达市场更加困难。私营标准得到普遍推广并许诺给予市场准入，以争取人们更广泛接受。食典标准的制定速度缓慢，许多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又缺乏与食典标准的协调，被称为私营标准大量增加的原因。然而，食典委秘书处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一般来说，除了被渲染的少量例外，制定一项食典标准需要 4.2 年时间（食品安全标准为 3.5 年），这意味着远远没有想象的那么缓慢。

食典标准未被采用，其原因可能是一些贸易组织、零售商和消费者对食典标准缺乏认识。食典标准是以科学为依据的国际标准，由政府协商一致制定，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参与制定工作。但是，食典标准即使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国家法规的基础，但这些标准被接受却没有获得必要的能见度。

本文件认为，食典标识可起到推动食典工作，提高食典标准能见度，最终增加其应用的作用。

2. 其他组织使用标识的情况

世贸组织《卫生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明确提及三个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三个姐妹组织），即：动物卫生方面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植物卫生方面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人体健康方面是食品法典委员会。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均有可识别的标识，使各自的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为全球认识。目前食典委不使用任何可比的标识。

鉴于上述情况，制定世界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机构，却没有一个可比的可识别的标识，让人感到有些惊讶。

3. 使用食典标识的好处

标识作为全面宣传战略一部分，更容易增强贸易商、零售商和消费者对食典标准的意识，因而能够促进国家标准与食典标准的协调。协调一致的标识的使用，将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

因此可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第 1 步：审查食典委现有的形象标志并提出必要的改进建议。

第 2 步：研究推介标识的方式方法，鼓励各国应用食典标准。

3.1 第 1 步：审查食典委现有的形象标志并提出必要的改进建议

使用一个一致的形象标志（如徽标），在食典委标准、报告、文件、公关运动、广告和食典委正式文具等上面使用而向国际社会推介，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委员会和食品法典的能见度。这可成为一项更为广泛的宣传战略的工具箱中的一个工具。

食典徽标应进行注册，为此有两种选择：(i)按适用于食典委几乎所有国家成员的《巴黎公约》（《知识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注册（属于免费注册）；(ii)按《马德里公约》注册（仅 86 个国家）：这一过程耗资、耗时，因为这一徽标要在每一个国家注册。

关于《巴黎公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相关申请有几项要求：申请者应为一个自治/独立的实体，有独立的预算，实体为永久性，有成员规则和程序以及一个组织结构（包括领导机构）。其中某些要求食典委可能无法满足，因为其预算来自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常预算。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担心标识太多，因为许多小型项目提出使用标识来显示其个别特征，因而看上去有别于其上级组织。关于食典徽标的任何决定，都应有两个组织共同商定。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应就哪个组织代表食典委拥有徽标达成一致。

3.2 第 2 步：研究推介标识的方式方法，鼓励各国应用食典标准

研究能否和如何在国家一级使用食典徽标（如在国家标准上，以及供国家联络点使用等）。

要界定使用徽标的可行性以及严格的使用规则和条件。

鉴于尤其是这些标识所体现的高度合法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使用各自的标识时有严格的标准，对将由这两个组织之一（或两组织同时）拥有的食典徽标来说将同样如此。